**仲裁反请求申请书**

**案号：SHEN DT20160444号**

**被申请人（反请求申请人）：李剑波**

身份证号： 140428198203295618

**申请人（反请求被申请人）：顾千秋**

身份证号：320705198009113513

**仲裁反请求：**

一、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及差旅费（差旅费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）。

二、请求裁决本案反请求的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

**仲裁反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：**

根据贵会《仲裁规则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纯属滥用诉权。因此，申请人应当承担被申请人因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及差旅费。

此致

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反请求申请人：李剑波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